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26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 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外部性审查的批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湛港工程〔2021〕217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厅于2021年4月组织了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评审，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1〕4号，以

下简称《项目核准批复》), 经研究, 对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位于湛江港湾的西北部, 将现有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 30 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 (601#泊位) 进行升级改造, 以满足靠泊 40 万吨散货船卸船作业, 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对码头进行修复并配备船舶污水及固体废物接收处理设施。

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核准批复》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该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21〕210号) 要求。

二、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总平面布置方案。

本工程利用现有码头进行升级改造, 现有码头采用栈桥式布置, 码头泊位长 450.0m、宽 37.0m, 顶高程 7.0m (湛江理论最低潮面起算, 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132.0m, 设计底高程-24.0m。回旋水域为椭圆形布置, 长轴 905.0m、短轴 724.0m, 设计底高程-23.0m。现有码头设计主尺度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靠泊卸船作业要求。

三、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

(一) 本工程船舶利用湛江港 30 万吨级主航道进出港, 目

前该航道正在实施改扩建，改扩建后航道通航宽度 340.0m，内航道设计底高程-23.0m，外航道设计底高程-23.6m（局部-23.9m），改扩建后航道尺度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满载乘潮通航要求。

（二）本工程锚地利用湛江港超大型过驳锚地。

（三）本工程回旋水域设置在湛江港 30 万吨级主航道 42 号灯浮标与 43-1 号灯浮标之间的水域，现有码头泊位两端已各设置 1 座灯桩，现有导助航设施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舶安全靠离泊需要。

下阶段应结合船舶操纵模拟实验成果进一步优化完善水域布置方案，合理确定拖轮配置方案，确保船舶通航安全。

四、装卸工艺

原则同意装卸工艺设计方案。

现有码头配置 4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后方堆场采用斗轮堆取料机进行堆取作业，水平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码头现有装卸设备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卸船作业要求，本工程无需对装卸设备进行改造。

五、水工建筑物

原则同意水工建筑物设计方案。

现有码头结构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排架间距 8.6m，每个排架设置 8 根桩，其中码头前沿两根桩采用 $\Phi 1300\text{mm}$ 钢管桩，其余桩采用 $\Phi 1200\text{mm}$ 钢管桩，码头结构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靠泊

的要求。经检测评估，码头结构安全性评估为 A 级，适用性评估为 A 级，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估为 B 级，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基本满足设计使用年限要求。本次码头升级改造需对混凝土破损、混凝土防腐脱落、混凝土裂缝等局部外观缺陷进行修复。

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完善混凝土耐久性修复方案，按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对钢管桩耐久性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桩基结构耐久性满足使用要求。

六、环保工程

原则同意环保工程设计方案。

本工程新增船舶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上岸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收集上岸，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施工期间应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处理等防污染工作。

七、配套设施

原则同意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设计方案。

下阶段应进一步充分论证分析码头改造施工与现有码头生产作业的相互影响因素，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落实好安全、防台等有效保障措施，确保码头改造施工安全和运营安全。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施工组织

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期为 2 个月。

九、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1〕88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核定工程费用 379.32 万元。

(二)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3.95 万元。

(三)核定预留费用 38.66 万元。

核定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811.93 万元，控制在《项目核准批复》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内。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其他

(一)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研究落实专家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采用程序性审查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自主把关。请建设单位做好事

前、事中指导工作，认真履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体责任，认真核查本批复意见在施工图设计中的落实情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及修编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初核后报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程序性审查。

（二）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应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工程实施中，应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实施中，如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概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380.32	-1.00	379.32
一	建筑工程	244.83	-1.00	243.83
1	水工建筑物	242.83	-2.00	240.83
1-1	码头工程	242.83	-2.00	240.83
2	临时工程	2.00	1.00	3.00
二	安装工程	33.87	0.00	33.87
1	船舶污水接收设施	33.87	0.00	33.87
三	设备购置	101.62	0.00	101.62
1	船舶污水接收设施	101.62	0.00	101.62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4.00	-130.05	393.9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0	-1.75	18.25
2	前期工作费	200.00	-172.10	27.90
3	勘察设计费	98.00	-10.72	87.28
4	监理费	24.00	-8.85	15.15
5	招标费	0.00	5.26	5.26
6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用	60.00	0.00	60.00
7	其他相关费用	122.00	58.11	180.11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65.00	-26.34	38.66
1	基本预留费	65.00	-26.34	38.66
概算总金额		969.32	-157.39	811.93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湛江海事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湛江航标处,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